

第V章：工商

5.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在2003至04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V-4)。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工作

5.2 鑒於內地經濟發展迅速，為香港企業提供大量商機，吳亮星議員認為，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下稱“聯委會”)，以加強香港與內地在貿易及投資事宜上的合作。

5.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解釋，聯委會可作為內地與香港有關部門交流意見及討論雙方關注的商貿事宜的場合，藉以促進兩地的合作。聯委會之下已成立4個工作小組，並會定期舉行會議，跟進特定範圍的貿易事宜。有關聯委會在2003至04年度的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聯委會會加快透過互聯網適時地向本港商界發放經貿信息、繼續舉辦研討會及交流活動向香港商界介紹內地有關貿易及投資的新政策及法律、促進內地與香港服務業的合作，以及藉着推廣本港的優勢吸引內地投資者。

5.4 有關加強中港兩地電子商務合作的措施，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聯委會已於2002年年底成立一個新工作小組落實此事。新工作小組尚未擬定其策略及計劃，但會與商界緊密合作，促進中港兩地電子商務的發展。

5.5 許長青議員詢問聯委會應否亦協助港商拓展業務及解決他們在內地經營時遇到的困難。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強調，聯委會旨在透過與有關部門溝通及商討，推動中港經貿合作。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經貿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會繼續協助港商瞭解內地的投資環境，把握商機及支援他們在內地的業務運作。透過上述多個渠道，港商的意見便可反映給有關部門以作跟進。

5.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已為香港開創新的機會。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內地與香港更緊

第V章：工商

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積極諮詢內地的有關部門，希望能達致行政長官於2003年1月在施政報告中公布的目標，在2003年6月就其主要部分達成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範圍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促進貿易及投資。政府當局相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有助香港商界進入內地市場及在當地經營。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會制訂原則性安排，而聯委會、駐粵經貿辦事處及有關的貿易組織則會繼續在項目及計劃的推行方面互相協調及合作，藉此加強中港兩地的經貿聯繫。

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的工作

5.7 鑒於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經濟蓬勃增長，不少港商把業務擴展到廣東省以外的地區，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增設一至兩個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為香港企業提供支援。

5.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內地已成為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內地多個地區的經濟增長會為香港提供大量商機。然而，由於政府資源緊絀，把資源集中在主要的經濟增長地區會較符合成本效益。過去多年以來，珠三角已發展為華南經濟發展最迅速的地區，並成為具吸引力的市場，共有大約65 000家香港企業在該地經營。為加強兩地的經濟聯繫，當局於2002年7月在廣州成立駐粵經貿辦事處。連同成立資金在內，該辦事處2002至03年度的預算合共3,000萬元。在2003至04年度，該辦事處會獲分配2,410萬元的預算。政府當局會確保駐粵經貿辦事處獲得所需資源進行其工作。此外，當局會繼續監察內地其他地區(如西北地區)的經濟發展，以檢討需否在合適的省市設立其他經貿辦事處。

5.9 鑒於政府財政緊絀，以及外來投資對本港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從部分已上軌道的經貿辦事處(如倫敦經貿辦事處)重行調配資源給其他現有或新設的經貿辦事處，以加強在貿易發展潛力更大的新市場(如南美洲等地)的投資推廣工作，吸引它們在香港進行投資。

第V章：工商

5.10 關於倫敦經貿辦事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該辦事處的編制有其歷史因素。除處理與英國的商務關係外，倫敦經貿辦事處的工作範圍亦涵蓋若干沒有加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歐洲國家。另一方面，布魯塞爾經貿辦事處則負責處理有關歐盟成員國的事宜。由於歐盟成員的數目會由現時的15個國家增至2004年的25個國家，預計布魯塞爾經貿辦事處的工作量會更加繁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研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有限的資源。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正根據多項因素檢討如何重行調配經貿辦事處的資源，務求訂出既可提高效率而又不會對運作造成負面影響的減省措施。然而，現階段沒有計劃關閉或合併任何經貿辦事處。

5.11 單仲偕議員認為，經貿辦事處、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海外辦事處應集中在同一地點，藉此向使用者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的最終目標是盡可能把所有有關機構設於同一地點。不過，由於貿發局及旅發局是獨立機構，而且不一定經常有合適的辦公地方，因此在部分城市，這些辦事處無法與經貿辦事處設於同一樓宇內。

促進外來投資

5.12 劉慧卿議員支持在未來5年為投資推廣署提供2億元額外資源，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她認為除吸引海外公司在珠三角投資及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外，當局也應加強吸引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她亦詢問如何運用有關撥款，以及預期將會有何成果。

5.13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額外資源會用於推行以不同市場為目標的多元化推廣活動。例如，投資推廣署會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的內地城市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當地的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此外，投資推廣署會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內地與海外地區處理業務的交流平台的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他已獲得多名私營機構的資深商界領袖的支持出任投資推廣大使，協助向海外及內地公司推廣香港作為營商之都。當局預計，透過投資推廣大使的國際人脈關係及投資推廣署的跟進，可吸引更多公司在香港投資。投資推廣署在業務計劃中已制訂有關的項目，以便推行各項措施。該署亦會在2003

第V章：工商

年4月就有關詳情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於2003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

5.14 有關投資推廣署推廣工作預期的成果，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署獲得的額外資源，款額等同將該署的每年撥款調高50%。預計在獲得新增資源後，該署為2003年定下吸引125間公司來港的原定目標，將會增加至超過200間。雖然推廣工作的整體成效需要2至3年時間才可得知，但預期部分新工作項目可於2003年年底前提出。

5.15 胡經昌議員從投資推廣署的分析中察悉，在2002年處理的117個工作項目中，13個屬於金融服務界。胡議員詢問這些項目的詳情，例如投資性質。投資推廣署署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所需的資料供委員參閱。他補充，投資推廣署以各公司交回已簽署的認收資助回條上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由於部分公司不願意披露所有資料，分析是以該署所能取得的最完備資料為依據。

投資推廣署的人手

5.16 單仲偕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有從香港調配人手到海外辦事處工作，亦有為此招聘當地人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比較所涉及的員工開支。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海外辦事處的職責是推廣香港作為投資及商業目的地，因此需要熟悉香港及個別地區的員工推行有關工作。這些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十分廣泛，包括適時發放香港經濟及貿易的信息、說明在香港設立業務的規管規定、協助海外公司的要員申請工作簽證，以及為其家庭成員安排入學等。

5.17 有關投資推廣署的人手狀況，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署總部65名員工中有4名是外藉人士，但只有一名是按外籍僱員條款聘用，其餘的都是以本地僱員條款聘用。有關各主要海外辦事處的情況，倫敦辦事處有兩名僱員，一名從香港調配到當地，另一名則在當地聘請。布魯塞爾辦事處的兩名僱員均在當地招聘。紐約辦事處有兩名當地聘請的僱員，另有一名由香港調配到當地。三藩市辦事處的情況亦相同。至於廣州辦事處，有兩名僱員從香港調配，另有一名當地員工。東京辦事處有兩

第V章：工商

名員工，一名從香港調配，另一名在當地聘請。他們全部都在經貿辦事處工作。

支援中小型企業

5.18 胡經昌議員歡迎增加4項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資助計劃的資源，以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他建議政府當局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向各行各業推廣有關計劃，讓更多合資格的企業受惠。

5.1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覆時強調，4項中小企資助計劃為各行各業而設，並歡迎合資格的企業提出申請。自2001年年底推出資助計劃以來，已有來自不同界別，例如物流、金融服務及進出口行業的中小企受惠。政府當局預計在推行改善措施後，包括擴展部分計劃的資助及津貼範疇及調高有關金額，資助計劃能更全面應付中小企的需要並惠及更多中小企。有關資助計劃的推廣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中小企委員會正與有關的商業及行業組織合作，向中小企解釋及推廣該等計劃。有關各方會繼續努力。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資助計劃的推行，並會定期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香港海關及工業貿易署特別支援小組的編制架構

5.20 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轄下技術支援隊及工業貿易署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編制架構。他們認為，由一名較高級的人員管理另一名較低級人員的多層人手架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架構。

5.21 關於技術支援隊的編制，海關關長解釋，技術支援隊是特別小組，為負責緝毒調查及行動的海關毒品調查科提供後勤及日常技術支援服務，例如維修及保養專門設備。關於資訊科技管理組，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該組負責資訊科技系統的整體管理、維修保養及發展，以及為工業貿易署擬定資訊科技政策。他繼而表示，在該組開設9個職位對開支不會構成影響，因為有關開支會從資訊科技署刪除相若職位所減省的開支抵銷。海關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會持續檢討各工作小組的編制架構。應委員要求，他們承諾提供

第V章：工商

詳細資料，說明該兩個小組所開設職位的職務及職責，包括執行每項職務的時間所佔的百分比。

5.22 委員關注兩個工作小組的人手架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確認，該局致力透過精簡工序及架構，以提高其運作效率。他表示，該局會盡力達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整體目標，務求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縮減公務員編制10%。

